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冠新材”）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304,76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6,054,960.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422,477.72 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 号《验资报

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专户。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广东皇冠	19,980.06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江苏皇冠	21,601.30	15,487.4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浙江皇冠	22,779.39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	28,871.42	23,621.28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皇冠新材	10,000.00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

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